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慈龍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慈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慈龍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(其中2月已執行完畢)及1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23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10年度易字第193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